关于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177 号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晚间直通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：

1. 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,604 万元，，较上年下降 67.34%。请说明在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进行较高比例送转的原因、合理性，本次送转与公司业绩的匹配性，以及连续两年进行较高比例送转的原因。

2.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特定股东的减持预披露公告。你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后股票涨停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送转方案是否存在炒作股价，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。

3. 你公司推出送转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，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。

4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26 日